

950076

##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93 巷 7 號 6 樓

承辦人：趙大中

電 話：(02)2585-1818#21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8 大安自劃字第 108021400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貴府備查。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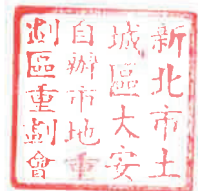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張 松





#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八次理、監事會

### 理、監事簽到簿

開會日期：108年2月13日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張松	張松
理事	張玉莉	張玉莉
理事	張富逸	張富逸
理事	黃慧齡	黃慧齡
理事	張黃美珠	張黃美珠
理事	游仁德	游仁德
理事	游慶福	游慶福
監事	張崑裕	張崑裕



# 會 議 程 序

一、主席致詞

二、提案討論

1.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  
辦市地重劃區公共工  
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報  
請主管機關開工作  
業。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23 號 2 樓（鎮金殿大樓）

三、出席人員：

理事：張松、張富逸、張黃美珠、游慶福  
游仁德、黃慧齡、張玉莉

監事：張崑裕

四、列席人員：新北市政府（未派員）

五、主席：理事長 張松

記錄：趙大中

六、主席宣布開會：本會設理事 7 人，出席人數 7 人，監事 1 人，出席人數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

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會委託台新營造有限公司辦理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公共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案，報請主管機關開工備查。

說明：1. 依據新北市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第 10 點規定，本重劃區內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已全數發放完

畢並經第六次理事會確認。會議記錄經新北市政府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新北府地劃自第 1060527186 號函備查在案。

2. 本重劃工程負責施工之台新營造有限公司已依規定申請水土

保持施工許可證，目前農業局正在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3. 依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附件七規定，本會相關工程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現經各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又台新營造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完成繳納空污費用，後續將由本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備查。

辦法：依說明三規定由台新營造有限公司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重劃會發文至地政局申請開工備查。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無異議通過，依辦法辦理，並請台新營造有限公司依新北市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執行後續作業。

八、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